

国富人寿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产品

投保人声明

一、投保说明

1.投保本保险前，请投保人认真阅读产品页面展示内容、投保须知、保险条款、特别约定（意外医疗免赔额、赔付比例、意外住院津贴免赔天数、特种作业持证要求、高处作业限制、除外医院名单）、信息披露等重要内容。请重点关注**保险责任、免责条款、退保**等重要信息并确保已完全理解。

2.本产品的销售区域为中国大陆，保障区域限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外籍人士及港澳台人士不支持投保。

3.本产品**新单和保全**的生效时间以**保单载明为准**(最早生效时间见平台保全指引)。

本产品的被保险人须是**与投保人有劳动/劳务关系的劳动者**，被保险人须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的自然人。

4.被保险人**拒保职业范围**：保险公司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本产品不承保职业分类表中**矿工、潜水工作人员、采掘工、爆破工、凿岩工、安装玻璃幕墙工、高炉炉前工、石棉制品工、无机化工（硫酸、盐酸、硝酸、磷酸、纯碱、烧碱、氟化盐、聚磷酸盐等有毒物品）生产工、火药炸药烟花爆竹制造及处理人、战地记者、特技演员、动物园驯兽师、高空杂技、飞车、飞人演员、高压线路带电检修工、防爆警察、武警、防毒防化防核抢险员、特种兵（伞兵、水中爆破兵、化学兵、负有布雷爆破任务之工兵）、空中或海上服役军人、职业拳击运动员、拆屋拆迁工、外卖、快递投送等职业。**

5.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投保平台申请保全变更**。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退还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增收相应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自我们接到通知之日起，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并按约定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6.**特别约定**：详见保单承保后电子保单特别约定内容。

7.意外伤害医疗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除外医院**：**详见保单承保后电子保单特别约定内容**；**除外责任**：**详见保单承保后电子保单附加条款的除外责任**。

8.保全批改注意事项

本产品通过网销平台提供在线加人、减人、替换、退保保全服务，通过国富人寿官微提供被保险人信息修改保全服务。

加人、减人、替换生效日最早为保全提交成功后第2日（自然日）零时，保单生效前撤单为实时生效。

(1) 除生效前撤单和信息变更，其他保全项须在**保险有效期内**批改，批改生效日晚于**保单终止日期**的，不允许发起批改。

(2) 替换后职业类别应为原单中存在的职业类别，已发生理赔的**被保险人不能进行替换**。单次替换率 $\leq 80\%$ ；累计替换率 $\leq 200\%$ 。累计替换率=（本次申请替换人数+已做替换的人数）/本次保全替换申请时的整单生效人数。

(3) 已出险（立案）的**被保险人可以进行批减**，退费为0。

(4) 批增支持在原有职业类别和保障方案上操作，不允许新增职业类别和保障方案。

二、投保人声明

1.本单位已通过合法途径获得被保险人授权，向保险人投保本险种，所有投保操作和内容已获得认可，所有被保险人均为与我单位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已向被保险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

2.本单位已就保险事宜与全部被保险人进行了宣导和沟通，凡参与该保险的全部被保险人均符合险种条款所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保险金申请与给付等）的投保条件，并了解保障内容且同意由投保人统一办理投保事项，本单位已正确理解条款和投保须知的所有内容，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3.本产品投保填写以及所附的**被保险人清单**中的各项事实均属实，并作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投保人愿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保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